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2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取消辦理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」，請轉知貴校初任教師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原訂於110年寒假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對象為109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。
- 三、惟考量疫情影響，又依教育部109年10月21日召開之「研商初任教師共學輔導機制會議」決議，中小學已建立校內備課社群或機制，且初任教師寒假期間常進行校內社群活動，或需支援校內其他課程與活動，爰研議評估取消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53）、林小姐（分機1160）或廖小姐（分機



114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